



# 圣严法师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## 第三节 《俱舍论》概述

### 《俱舍》的品目

世亲论师是犍陀罗国人，到迦湿弥罗国学《大毘婆沙论》之后，回国即出要义，计六百颂，再送到迦湿弥罗，当时有部的悟入论师，以其有违正统的教义，要他为颂作释，世亲便作了释论，这便是《阿毘达磨俱舍论》（Abhidharmako'sa-'sa-srowa 以下略作《俱舍论》）。此论现存有梵文论疏，及西藏译的印度之注疏数种。中国近人演培法师作有《俱舍论颂讲记》，可资参考。

《俱舍论》是巧妙地将有部极繁琐的思想，予以整理、统一、批判、组织而成，其品目如下页表。

《俱舍论》的品目记忆法，古来使用有一偈子：

「界二根五世间五，业六随三贤圣四，智二定二破我一，是名《俱舍》三十卷。」

### 《俱舍》的七十五法

《俱舍论》将一切法分为有为法及无为法。凡依因缘造作而有时间的迁流，染净的差别，即是一切世间的现象，均属有为法；离有为法的性质，离一切作用的状态，含有灰身灭智的涅槃义的，属于无为法。

阿毘达磨多以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的三科作为法的分类依准，《俱舍论》承此而复采用《品类足论》的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、心不相应行法、无为法的五位，作为法的类别。虽然七十五法的确定，是出於后来普光的《俱舍论记》，因为在《俱舍论》中，尚未将心所有法中的不定法之恶作、睡眠、寻、伺等做数字的确定。七十五法之源出於《俱舍论》，则无可疑。

## 果因缘

《俱舍论》摄一切法为七十五法，但此诸法并非个别的独立存在，而是存在於相互关连的关系之间，这就是因缘论（参阅木村泰贤《小乘佛教思想论》第二篇第六章），因与缘结合，即成为果，通称为六因、四缘、五果。

## 世间法

因果法，含摄了世出世法，但在世出世法之中，仍须加以分类。《俱舍论》的〈世间品〉、〈业品〉、〈睡眠品〉，是分析迷界的果、因、缘。迷界又分为有情世间及器世间。地狱、饿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此五等为有情世间，乃为空间中的安立层次；有情的生死流转，又分为生有、本有、死有、中有的四种状态，依十二缘起而有三世两重因果，乃是时间上的安立次第。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，此三界为器世间在空间中的安立层次；又以成、住、坏、空的四劫，支配器世间的生灭循环，乃是器世间在时间上的安立次第。但是，若不出世间，世间法的安立，不论有情世间或器世间，总是回还不已、无始无终、因果相续、因缘生灭。

众生之不脱生死，是由造业而得的果报，本论的〈业品〉，即在对于业说的剖析。业分思业及思已业，意业为思业，身、语二业为思已业。又将身、语二业各各分为表业及无表业。

众生之造业，是由於惑的驱使，本论的〈睡眠品〉，即为疏导惑的问题。睡眠是由业的活动而引生的苦果，它有烦恼的意味。烦恼分有根本的（六种或十种）及枝末的（十九种）。惑又分作迷理的见惑及迷事的修惑，见惑迷於四谛之理，配合三界则为八十八使；修惑即是根本烦恼中的贪、嗔、痴、慢的四种，三界共有十种，欲界四种，上二界除贪之外，各有三种。又有所谓百八烦恼，即是见惑的八十八使，加十种修惑及十缠而成。（各名相请自检阅法数）

## 出世间

分析世间法的目的，是在进窥出世间的圣道。《俱舍论》的〈贤圣品〉、〈智品〉、〈定品〉，即是说明悟界的果、因、缘。智有决断义，分为有漏智及无漏智。生得慧、闻慧、思慧、修慧的四种，称为有漏智；法智、类智的二种，称为无漏智。智的功能在断见惑。至於定，分为生得定及修得定，此两种定，各有四色界定（四禅）及四无色界定，每一定又分有近分定及根本定。由智及定的功用，可渐次证入贤圣的果位，断惑证真的阶位过程极为繁复，现在只能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贤位七阶，分作两类：三贤——五停心、别相念住、总相念住。四善根——善根、顶善

根、忍善根（忍善根又可细分为下、中、上的三品）、世第一法。

（二）圣位两类，分作三道八辈：有学位分为见道的预流向，修道的预流果、一来向、一来果、不还向、不还果、阿罗汉向。无学位是无学道，即是阿罗汉果。这是有佛之世的声闻果位。

无佛之世，有能自观十二因缘而独悟的圣者，称为独觉，梵名辟支迦佛（Pratyekabuddha）。释尊的前生及至今生之尚未成佛以前，称为菩萨，菩萨先修六度万行，经三大阿僧只劫，再经百劫植相好之业，最后证等正觉（成佛）。

最后的〈破我品〉，阐明佛教的无我之理，以破斥外教及异执的有我之说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